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东诚药业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东诚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诚药业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公司采购部门或募投项目其他相关建设部门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需要，与供应商洽谈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签订相关购销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中必须注明付款方式为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确定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后，采购部门或募投项目其他相关建设部门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制药”）财务部门或公司财务部时，需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北方制药财务部门或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

无误后填写“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申请表”，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后，北方制药财务部门或公司财务部安排支付；

3、北方制药财务部门每月填写“银行承兑汇票使用、置换募集资金台账”并报送公司财务部汇总，公司财务部每月月末报保荐代表人审核（若当月累计金额每达1,000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应即时报保荐代表人审核），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北方制药财务部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书面置换申请；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北方制药一般账户；

5、公司采购部门或募投项目其他相关建设部门和财务部门作为职能部门，在申请、审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工期、经批准的投资规模内，履行申请、审核、报批和置换程序；

6、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物资、设备款项或其他募投项目用款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支付金额及募集资金已置换的金额。

## 二、本事项对东诚药业的影响

东诚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东诚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审批程序

东诚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东诚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是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东诚药业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东诚药业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东诚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 振

阙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